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告 東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東林

被告 吳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支票債權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則為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。原告上開二項聲明均為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故應以原告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之債權金額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表：

項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到期日	付款行

(續上頁)

01

次		(新臺幣)	(民國)	
1	QN00000000	10萬元	112年8月15日	彰化商業銀行歸仁分行
2	QN00000000	10萬元	112年9月15日	
3	QN00000000	10萬元	112年10月15日	
4	QN00000000	10萬元	112年11月15日	
5	QN00000000	10萬元	112年12月15日	
6	QN00000000	10萬元	113年1月15日	
7	QN00000000	10萬元	113年2月15日	
8	QN00000000	6萬元	113年3月15日	